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1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蘇嘉維

林家璿

複代理人 林彥儒

被告 盧茂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  
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  
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1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撞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尚思航駕駛之AUQ-0553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則為被告  
否認，並抗辯：係系爭車輛撞到我的等語，是本件之爭點厥  
為：被告是否應就本件系爭車輛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敘述  
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1 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  
02 23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3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  
05 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  
06 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  
07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駕駛被告車輛  
08 致系爭車輛之侵權行為，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負舉證  
09 責任，合先敘明。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乙節，然經本院當庭播放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2 115年2月24日雲警六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之113年9  
13 月2日處理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雲林路交通事故（事後報  
14 案）影像：檔案名稱：「1220000-0000000000000000\_0000000  
15 \_民生路與雲林路-民生往建成(斗六110-3)\_000000000000  
16 00.avi\_00000000\_1616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_0000000\_民生路與雲林路-民生往愛國(斗六110-2)\_000  
18 000000000000.avi\_00000000\_161757」、「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_0000000\_民生路與雲林路-往斗南(全)(斗六11  
20 0-1)\_0000000000000000.avi\_00000000\_161859」、「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00\_0000000\_民生路與雲林路-往市區(全  
22 全)(斗六110-4)\_0000000000000000.avi\_00000000\_162027  
23 」。經證人即本件處理之員警蘇均雅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上  
24 開影像雖有部分看到系爭機車及系爭車輛，但無看到兩車相  
25 撞之影像等語（本院卷第126至127頁），且當庭播放證人蘇  
26 均雅所攜帶隨身碟內容檔案名稱：「斗六民生路與愛國往民  
27 生南路00000000」，證人蘇均雅亦證稱：有看到原告的承保  
28 車輛及被告的機車，被告機車停在承保車輛旁邊（截圖並請  
29 證人於截圖上面簽名及押日期附卷），沒有辦法看到兩車碰  
30 撞的畫面等語（本院卷第127頁），則本件並無相關影像見  
31 到兩車相撞之影像？究竟是否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事實仍

01 有不明。既然如此，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  
02 故意、過失，依本件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告即應承擔舉證不  
03 力之結果，本件應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等規定，請  
04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乏所據，自不足採信。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12,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09 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7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廖千慧